

明陈继儒《虎荟》研究

黄大宏 张天莉

从现存文献考察,中国虎故事有过二次较大规模的结集,第一次是宋《太平广记》虎八卷,收录秦汉至宋初32种志怪、传奇、野史笔记小说等古籍中各种虎故事80则,鲁迅先生《中国小说史略》指出,从《广记》五十五部中每部卷帙之多寡,可知晋唐小说所叙以何者为多,即“文心之统计矣”,虎八卷的收录较为注重其故事性与传奇色彩,纯则纯矣;对虎在中国文化中的复杂面貌与多重内涵却嫌表现不足,可谓合于“文心”,不合于文化。这一不足在第二次结集即明代陈继儒的《虎荟》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弥补。该书以其故事类型的丰富性、文化涵义的多样性、时代的推移及363条(系实际收录量)的篇幅,的确可称虎故事之渊海。虽有杂而不纯之弊,却无滥而不实之病,显示出在几千年的发展演化中虎故事的变化辙迹。此书问世以来四百年,却未得到应有的重视,除《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外,迄今未见专论,本文从作者、概况、引用古籍、故事类型及意义诸方面作一初步整理,以求有所裨益。

一、关于作者

陈继儒(1558—1639,即明嘉靖三十七年至崇祯十二年),明

代诗文作家、书画家，字仲醇，号眉公、眉道人、白石山樵、空青子等，华亭松江人。《明史·隐逸》有传。

陈继儒为明末著名隐士，一生绝意仕进，本传称其志向“通明高迈”，21岁补诸生，但“年甫二十九，取儒衣冠焚弃之”，此后五十年隐居昆山、东余山，筑草堂，屡拒征招，杜门著述。他结交广泛，自达官以至贫儒，往来酬唱，吟啸山水，“三吴名下士争为师友”，“屦常满户外”，深为当时文坛、画坛巨匠及名宦推重，晚明重臣黄道周上书自劾其“志向高雅，博学多通，不如华亭布衣陈继儒”（见《明史·黄道周传》）。在晚明朝野影响甚巨，时称“山中宰相”。

陈继儒著述宏富，本传称“工诗善文，短翰小词，皆极风致，兼能绘事，又博闻强识，经史诸子，术伎稗官与二氏家言，靡不较覆，或刺取琐言僻事，詮次成书，远近竞相购写，征请诗文者无虚日”。共留下近千卷著作。《明史·艺文志》录其《晚香堂集》三十卷，另如《晚香堂小品》、《陈眉公全集》、《眉公杂著》等，其散文创作成就突出，雅重情趣，代表了晚明文化市民性特征的倾向；并着力于创作、整理小说杂记，有《枕谈》、《偃曝谈余》、《岩楼幽事》等笔记小说作品，《宝颜堂秘笈》保存了大量明及明以前的小说笔记，并有《新镌陈眉公先生评点春秋列国志传十二卷》刊行。《四库全书总目》收著作三十余种，包括《虎荟》六卷。陈继儒善书画篆刻，与董其昌齐名，并交往深笃。

陈继儒是晚明时期学识丰富、博通才艺、情志高雅，具有鲜明时代文化特征的著名隐士与知识分子。

二、关于《虎荟》的大概情况

《虎荟》共六卷，约六万余字，有自序与黄廷凤跋各一，文不甚长，又该书稀见，故择其要，节录如下：

余丁酉六月二十三日始困疟，垂戊戌之六月二十二日而疟良已，盖首尾屈指凡一期矣。先是百谷王丈访余于宝颜堂，授以《虎苑》，可以辟疟，读之而魔鬼如故，然其书所征不及百事，余乃搜诸逸籍，及山林湖海之故闻，荟撮成卷，题曰《虎荟》。……客曰：“虎不足谈，而仙释可以驯虎，循良可以驱虎，孝义可以格虎，强悍可以杀虎，虎不足谈，而其人故多识喜怪之者所不废也。”乃书而命典签者藏之。

——陈继儒撰

仲醇道兄昨岁值疟，君子客有贻之《虎苑》，止数十则，曰：“佩之可当玉辟邪也。”仲醇益广之为数百则，……书成辄视予。……戊戌七夕阅《虎荟》偶跋，是夕久旱忽大风雨，梧竹惊吼，赫曦顿解，岂为我两人之谈虎耶？黄廷凤益威甫。

序、跋内容关合，只详略有别。自序涉及了撰集缘起、增补材料的来源与书名由来。成书时间为明神宗万历廿四～廿五年（1597～1598），作者是年40岁许。跋称“戊戌七夕阅《虎荟》”，则是作者愈后半月的事，时间上是一致的。两文均提及王友所赠《虎苑》一书，所惜记述太略，且无旁证可查该书作者与来龙去脉，该书或系王氏所撰，只作传阅，并未刊行，故已无考，从卷五75条看，《虎荟》应收录若干，已无法一一确指，可能也是该书失传的原因之一。另《虎荟》与《广记》虎八卷并无直接收录关系，后者所录虽有74则见于前者，但有6则失收，这与《虎荟》逢虎必收的情况明显不合，且《虎荟》对与虎八卷相同的数条内容作了重新安排，与虎八卷不同，却与原出古籍一致，也说明是取自原书。

《虎荟》收于《四库全书总目》一一六卷子部谱录类，评曰：

《虎荟》六卷，内府藏本，明陈继儒撰，……是编末有黄廷凤跋，谓继儒病疟，王樾登贻虎苑一帙佩之，而病愈，遂

为是书。凡所引用，多拉杂无伦，若《周礼》司尊彝、裸用虎彝、雉彝，《汉书》履虎尾絢履之类，与谈虎无涉，亦皆漫为牵缀，真所谓无关体要。

这个评价可谓正误互见。文字当取自序跋，但谓病愈，“遂为是书”恐非两文原意。黄跋作于戊戌七夕，距陈病愈不过半月，抄录或可，撰集则嫌仓促。而“拉杂无伦”、“漫为牵缀”、“无关体要”数语，尤有辨析的必要。首先，评语列举各条（见卷一 9、17 等条）确只一虎字而已，虎并非中心角色或主要关节所在，虽致驳杂，亦有其长，它反映了虎在文化，特别是典章制度中的影响，正是虎超越其动物属性而具有社会、文化属性的依据，虎在上古时为楚族图腾，后融入周文化，于斯可见历史遗痕；是否关乎“体要”，则是不同时代的不同认识。肯定其价值正是本文的前提。

但《虎荟》成书粗率不须避讳。说“拉杂”乃就体例而言，《虎荟》确无明确的编排体例与收录标准，该书成于作者病中，兴之所至，博采广收，加以掇集，只略加卷目而已，只能目之以材料汇编，不独《虎荟》如此，虎八卷也有斯病。大概情况有以下几点：各卷没有对材料类型作基本划分归纳；条目没有一一注明出处（注明不足三十条）；同一条目各卷互见；有割裂至改易原文的现象等。但后种情况多数是因采自多种古籍，作者加以汇集并加评述，并非单纯援引，尚不能作为指责的对象。即使如此，《虎荟》对材料的使用仍有优于虎八卷的地方。如卷一 22、23 条，虎八卷合为“封邵”一条，注出《述异记》，而辑本《述异记》（见《古小说钩沉》）只见 23 条内容（注出《海事碎录》），并无 22 条，实际二条在内容上并无关系，分之有理。这种情况很多，虎八卷“郑思远”条，在《虎荟》也分为卷五 18、19 条，但就全书而言尚未完备。

《虎荟》各条均无标题，为叙述与检索方便，本文依“卷数一条序”的格式加以标记，如卷一 22 条记为 1—22，以下皆同。经

对各条自然标序，分别为 73、48、52、64、75、57 条，计 369 条。有三种情况：

1. 五条重出：其一 2—16 与 5—67 条，出《稽神录》，《广记》为食虎条；其二 1—22 与 3—42 条，可见 22 条另见他书；其三 3—6 与 5—17 条；其四 5—50 与 6—54 条；其五 3—39 与 2—24 条，均出《搜神记》。

2. 二条异文：其一 2—47 与 3—31 条，3—31 条（原出《广异记》）文字与《广记》“巴人”同，两者除时间（31 作开元初，47 作天宝中）外，情节基本一致；其二 2—3 与 4—47 条，4—47 条（原出《传奇》）与《广记》“马拯”全同，2—3 稍改语序并略，视为异文两存。

3. 一条节录自他条：5—22 条系节自 4—37 条。因类别不同故单立。

故全书实际收录 363 条。行文仍以各卷自然序数为准。

三、材料来源情况及考定依据

（一）、《虎荟》采录材料有两个来源，一是秦汉至明代的史传、志怪、传奇和野史笔记小说等各类著作；二是民间传说。即序称“逸籍”和“山林湖海之故闻”。

在征诸“逸籍”方面，范围相当广泛，多无出处，据文字线索，特别与虎八卷对照，可确定八十余种，有名著，也有未刊之作；有传世作品，也包括久佚之书。各书采录量从一条至十余条不等，最多为唐戴孚的《广异记》为十八条（《广记》用二十条），《搜神记》、《集异记》与《原化记》的采录量也较突出。可考古籍列举如下：

《山海经》、《战国策》、《左传》、《周礼》并注、《方言》、《华阳国志》、《汉书》、《越绝书》、《风俗通》、《黄帝书》、《搜神记》、

《甄异记》、《抱朴子》、《拾遗记》、《博物志》、《语林》、《冥祥记》、《世说新语》、《齐谐记》、《异苑》、《述异记》、《高僧传》、《水经注》、《广异记》、《法苑珠林》、《独异记》、《朝野僉载》、《解颐录》、《纪闻》、《宣室志》、《原化记》、《唐国史补》、《博异记》、《续玄怪录》、《集异记》、《河东记》、《酉阳杂俎》、《闻奇录》、《传奇》、《潇湘录》、《芝田录》、《外台秘要》、《别录》、《录异记》、《野人闲话》、《玉堂闲话》、《稽神录》、《北梦琐言》、《五行记》、《清波杂志》、《侯鯖录》、《张耒集》、《唐子西语录》、《茅亭客话》、《夷坚志》、《遁斋闲览》、《宋史》、《草木子》、《庚巳编》、《手集方》、《海语》、《皇极经世》、《华夷珍玩考》、《芸心闻见录》、《近峰闻略》、《水东日记》、《渔樵闲话》、《七修类稿》、《华夷续考》、《黄岩志》、《应制题虎顾众彪图》、《虎苑》、《玉芝堂谈荟》，共七十三部篇。

另外，部分条目由集编加评论方式写成，文中尚提及一些古籍，或作引证，或汇集同类，有《洗冤录》、《西域传》注、《诗经》、《周书》、《穆天子传》、《青琐高议》、明《高皇帝文集》、《本草纲目》、《永嘉郡记》等九部，则共八十二部，以唐、明为多，《太平广记》所选也以唐五代材料为主要来源，这与成书时代有关，也与不同时代对该类故事的关注程度有重要关系，从志怪、传奇类作品占明显优势即可见一斑。另有一些文中及下注题及的书目，查诸类书无考，如百体书、哑鲁国、满喇加国（显系马六甲岛旧译）等，不知何出。以上古籍涉及条目暂可判定的约160余条，未及考定的估计尚在百条以上。

荟撮“山林湖海故闻”是《虎荟》的另一重要来源。多得自亲友讲述的奇事轶闻，多具浓厚意趣。如5—69条与1—44条，“国朝刘马太监从西番得一黑驴进上，能一日千里，又善斗虎。上取虎城牝虎与斗，一蹄而毙，又斗牡虎，三蹄而毙。后取斗狮，狮折其脊，刘大恸，盖龙种也。”参以1—44条：“驴鸣亦能骇虎，顾

久习其技，则杀之矣。”可做柳氏《黔之驴》注脚，几为小品高度概括，可见其或有所本。类似条目当为作者亲闻，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或民族性特征，偏于传说、习俗、轶事等方面，兹不赘叙。

以上可见故事收录的时代范围，始自《山海经》及《战国策》等，下至明万历年间。发生区域多分布于长江以南，以湖北以东以南地区的汉族聚居区，及湘鄂川黔和川滇边界等广大少数民族地区为主，北方主要在陕、晋、豫、鲁等省，这也与有关结论基本一致。但以江淮一带最突出，这既是作者活动的主要地区，同时说明该地区曾是虎的重要活动区域，《宋书·沈攸之传》载沈为郢州刺史时（治夏口，即今武汉）“闻有虎，辄自围捕，往无不得，一日或得二三。”可知在晚晋五、六世纪时，江淮一带开发未遍，尚多深山密林，故虎踪频现，这是本书收江淮虎故事集中且量大的主要原因。

（二）、出处考据的依据

考据各条目出处的线索有以下几条：

1. 条末注明。仅十七条，如6—46条注出《荟心闻见录》，但数条所注出处本身不明，如4—35条注“出哑鲁国”等。

2. 条首注明。许多条目在条首指出了本事出处，如1—37条“《抱朴子》云”等；部分由它条文字确定，如5—59条出《渔樵闲话》，则由6—39条文字判定。但本书无考的尚有不少，如百体书等。

3. 由篇名查书名。如2—31条张文潜《虎图诗》，出《张耒集》。

4. 对照《太平广记》，有74条完全一致，加重出、异文达78条。

5. 根据条目提及的人物、故事特点考索。如3—1条狐假虎威事出《战国策·楚策》。宗教化故事多在《珠林》、《冥祥记》等书。

編集而成的条目，如1—3条引《西域传》注、《诗》、《周

书》、《穆天子传》，均作引证，应视为作者自撰。引用中文字有改易的，如4—41条本为《世说》“周处除害”条，原谓处猛于虎，改为虎猛于处，仍以原出处为准。以此五条判定的现约160余条。

四、虎故事类型与简要分析

《虎荟》涉及的虎故事类型可谓书林独步。从自然、社会、宗教、文化四个方面，基本反映了人与作为物种与观念的虎之间相互斗争、了解利用乃至相互转化各个方面的内容。但在明代空疏浮泛学风的影响下，混乱的体例使繁富的材料错杂失序，掩盖了对其价值的全面认识。本文以文本静态分析的语言、现象、意蕴三层次原则为指导，根据各条资料内容或旨在反映知识信息，或旨在提供可引申的内在意蕴为划分依据，概分为直言、寓言二大类。所谓直言类，即通过语言叙述，各条内容为所见即所得，侧重提供关于虎的基本认识、基本史实与轶事等知识信息，形式多为丛残小语；所谓寓言类，即在语言叙述的情节、角色与现象之外，尚有不同程度的寄寓，在材料所显示的现象之上，往往有深沉的社会历史、文化内涵，并具审美认识价值，形式多为有完整情节与人物的民间故事及古代小说。依此分别再作第二、三层次的归纳整理，计有两类八型若干亚型。

寓言类

1. 原始崇拜与宗教型：有四亚型，其A、B、C三类均属原始崇拜，D为宗教故事类型。

A. 图腾信仰型故事：

图腾信仰是渗透在虎故事中的重要观念形态与思维方式之一，上古神话中虎踪频现，虎图腾还是氏族图腾群落中重要的一支，先在江淮楚地，渐次波及周文化及沅、湘、滇等地。有楚斗谷于菟故事和汉景帝祭虎等。

B. 化身型故事：

与原始信仰联系最紧密的化身型虎故事，其核心为人虎互化，最初源于原始信仰对人与自然关系同一性的认识和动物崇拜有关。从观念角度看，人与万物本为一体，在性质一致的前提下，形式的相互转化是原始信仰所完全能够接受的。从实践巫术的角度看，这是图腾信仰观念指导下的一种技术性、装饰性的结果。虎皮则贯彻接触的关键作用，完成仪式中交感传递的功能。由于思维水平提高与对自然认识程度的加深，原有的信仰基础为其他的思想观念所置换、利用或取代，从而具有新的宗教、社会伦理内涵，衍变出千奇百怪的故事形式。这类故事从根本上讲都是观念性的，有些是服务于某种信仰观念的需要，如巫术仪式；有些服务于道德观念的形象说明；有些用以阐明某种命运观；有些体现了化身信仰与社会生活的结合；有些则纯属讹传。其变化并非是单向的，可以反复其间。有五个类型。

B1. 人化虎亚型

在异常的处境或生活习性改变的情况下引起身心扭曲导致变化，经过种种曲折而导致不同结局。这是在原始思维与信仰驱使下观念性的结果，在文明社会却是以伦理性为主导，它表达对现实的逃避，或宿命前缘的神秘及对自由的向往，实质上是对现实冲突的消极态度，结局往往是悲剧。其现实根源在人性的丧失，外形只是形式，如虎者在本质上无异于虎。

B2. 虎化人亚型

以往这一亚型故事包括人虎婚类型，但这两类故事强调的情节核心不同，我们划分该类故事的依据在于，其内容旨在表现人们希望对生与死的宿命加以干预控制的愿望。人因不可知力或人为安排与虎相遇，经语言交流或行为方式得知其命定应为虎噬。经哀告求解，有意无意地拥有二个条件：未到死期和掌握虎皮，其一亦可。于是虎或控制虎者反为其所制，并提供摆脱厄运的方法。

整个过程中，虎皮是他自保的唯一保证。用蒙蔽的手段改变事件的原有进程，这显然是巫术原理、宿命观念、司命信仰与现实社会状况的混合。

B3. 人虎互化的民俗史料

疑与食人习俗及巫术实践的模拟性、装饰性有关。

B4. 虎化人与世人交往的故事

B5. 其它。

不属上列类别，难以独立成类的内容。如虎化人后的特征，例“足无踵”、“五指者人虎”等说法。

C. 虎伥型故事

伥是中国虎故事中非常独特的主要配角，这种观念可能起源动物之间的共生关系，由于虎的威武刚猛或作为图腾动物所据有的地位影响，转化为虎对其他动物单方面的役使关系，以此推测，原初的伥应为某种动物，扩大为异物、人的鬼魂，甚至生人。本书收录的虎伥故事较全面地反映了民间关于伥鬼的认识与态度，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与深刻的指导作用。

D. 宗教型故事

在阴阳五行理论中，虎主西、属金、色白、为阳兽。这一观念构成虎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基本内涵，成为天人感应的宗教观的一个部分，《虎荟》搜罗的材料中，虎与方术、道教有密切的关系，在佛教进入中国后，又突出了教化猛虎对弘扬佛法的作用。有三个类型：

D1. 虎与方术

虎的形象广泛出现在各类方术中，如医、卜、星算、炼丹、招呼鬼神、行跷变化、望术、气禁、符咒、梦占、动物精变幻化等，成为兆示吉凶祸福的象征。

D2. 道教与虎

D2—1 作为宣扬道行、法术的手段与被役使的虎。

虎与道教的密切关系源自虎在阴阳五行理论中的基本地位与文化内涵的规定性，作为“四灵”之一，虎性属阳，是仁兽的化身，并有大量虎为高道控制役使以展示神迹的故事，说明虎作为道教的护法神兽的地位。

D2—2 炼丹术与虎

虎是炼丹理论重要内容的讳名之一，又是合丹的药物之一铅的假名，还是炼丹过程中两种药物浮沉升降、炉火变幻等景象的称谓，在内丹术中则形容神气升降、坎离交媾、火进符退、神气凝结为圣胎之前的阴阳景象，即所谓龙虎之象。

D2—3 揭露道教飞升成仙神话的虎

虎被用以揭露白日飞升的欺骗。

D3. 佛教与虎

佛教在宣教过程中有借鉴民间信仰与道教影响的一面，产生了大量虎与高僧之间的故事，高僧可以役虎，为虎演法及制止虎暴等，被视为佛法显现的证明。在佛道斗法中，虎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佛法对虎的教化，体现了以善制恶，去恶为善的巨大威力与可能性，成为弘佛的有利工具。这类故事以伏虎或教化为核心情节的占多数。

2. 伦理道德型；

有两亚型。虎的行为超越了其自然属性上升至一种社会伦理的评判标准，其行为是客观的，精神却是道德化的，体现了社会人际关系——协作、依存与冲突、斗争——的复杂情况，具有明显的喻义。通过促成人虎间的矛盾冲突把个别的自然行为现象转化为具有教化意义的类型模式，介入各种人类生活的场景，及政治、司法领域和对官员的评价。特别是超越虎的生物色彩属性的黑白二色，尤具浓厚的文化色彩。

A. 义虎：

主要强调自然与人、进而与社会的基本关系——相互依存与

协作。包括虎受惠于人而报恩；虎为人的忠孝善行所感动而施恩；虎与美政，即虎因害人而能应命伏法，且仁政、信义均可驱除虎害；虎在此作为一种理想的道德标准评判着善恶人性。

B. 恶虎：

凶猛的自然属性使虎的形象存在一个否定面，常用来比附许多人格化缺点，本书恶虎故事以民间宿命观及人与社会的关系为主要内容，这是恶虎故事在思想意识上的发展变化。包括虎与宿命，这是本书恶虎故事的主要倾向，多将虎食人归于冤报等宿命观念；虎与恶政，恶政可纵虎害人，突出暴虐人性的兽性本质，这是将虎的生物属性与人性缺点相比附的又一倾向。

3. 婚姻家庭型：

虎以两种方式介入到人类婚姻关系中，按其角色与作用分为二个亚型。

A. 人虎婚型

A1. 化身型人虎婚

与化身型故事有一定关系，但包含化身与婚姻二要素，虎皮是变化的关键。有两种情况：虎化女性与某男性因际遇结合；及虎化身男性劫妇成婚。

A2. 非化身型人虎婚

即人兽通婚。

B. 虎媒型

虎在有意无意间帮助青年男女结为眷属，在闽浙间甚至以虎为媒神立祠供奉，成为一种习俗。表达人们对姻缘的理解与期待，即姻缘遇合的宿命观与对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期冀。

4. 生存竞争型

即人与虎的生存竞争，亦称斗虎型虎故事。主要体现人与自然对立与斗争的关系，在自然环境的原始与艰难的压力下，通过人虎搏斗，歌颂了人的勇敢与坚强。因此往往将打虎过程转为对

打虎英雄形象的塑造，成为英雄故事。同时以表现人性对兽性的胜利，突出展现了民间百姓的英勇气概。

直言类

1. 博物型：

即对虎的基本认识与了解。有的是客观真实，也有基于一定信仰的观念。包括虎的习性、行为特征、繁殖、别名、品种、居地、异象，及其药用价值，包括药用部位、方法与禁忌；虎的敌人，包括自然生存状态下的动物为特定情景所激发的自卫反应；以虎为名的动物，凡动物与虎某一特征相类，均可以虎为别名；与虎有关的舆地来历的传说等。

2. 习俗文化型：

即虎文化在民间习俗或国家典章制度方面的影响，包括虎俗、礼制、器物、避讳、习俗禁忌等。

3. 杂艺型：

包括对虎的驯化、豢养，虎戏表演以及与虎有关的戏曲内容等。如沈僧照闻南山虎啸知国有边事，及角抵戏“东海黄公”等。

4. 政治轶事型

这一部分虎故事多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既有出于正史的片言只语，亦有稗史轶说。涉及华夷民族关系、朝贡等零碎记载。

由于虎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深刻而广泛的影响，成为各类艺术形式的创作对象，其形象、性格、习性与行为都成为艺术作品反映的内容，影响着人的生活，如狐假虎威寓言等。《虎荟》记载了近三十条包括王戎、刘禹锡、苏轼、王安石、杨慎、解缙、王阳明、张耒等历史名人、著名文人在内与虎有关的诗文、绘画及轶事，或为诗酒酬唱，或为官场轶闻，涉及一生行迹与创作，颇具史料价值。

五、《虎荟》的文献价值

作为迄今发现的中国古代规模最大、收罗最广的虎故事专集，它所收录的资料对民俗学、民间文学、民族学、民间信仰、地方文化、文化传承与发展演变、宗教信仰与观念的形式与传播、文学题材与思想观念及美学形态的影响、传统伦理道德的表现等诸多方面都具有多角度、多层次、多方面的认识与研究价值。从一个侧面，深入反映了虎在传统文化中的广泛影响，具有突出的文献价值。

1. 展示了虎故事的分布特征与基本类型的演变轨迹

中国全境及各民族均有虎故事传承，《虎荟》的收录范围在汉族区域主要以东南、西南、江淮流域、秦巴山区、中原地区为主，代表类型为化身型、斗虎型、宗教类及伦理类虎故事等；在少数民族地区，主要以蜀、滇、黔、湘等地为主，多以蛮夷泛指族名，代表类型为化身型、斗虎型及宗教类的精怪故事等；此外各类故事均参差互见。未涉及虎故事传承很有特色的西北大部地区、东北及青藏高原地区。所以，该书基本汇集了江淮以南地区富有特色的虎故事，在风格、特点上均与北方地区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基本没有以虎为主要角色的动物故事，而均以人与虎的种种关系构成故事的主要内容，各类型故事按地域区分只是相对而言，只有从各故事本身分析，才能看出其细微差别。以分布最广泛的化身型、斗虎型、伦理类、宗教类来看，在汉族与少数民族都是主要故事类型，但以其文化、信仰差异而在其内在精神上都有所区别，表现出类型混合与过渡的特征，尤以湘鄂川黔滇五省交界区为突出，这与这些地方系以虎为图腾的各民族聚居地有关，这也是江淮以南地区虎故事的主要文化、信仰基础。

虽然如此，《虎荟》所载并非各少数民族虎故事的原生形态，

而呈现出向后起的发展形态集中的趋势，一方面是受原出典籍记载的影响，即使是荟撮湖海故闻，同时也为作者的思想观念所左右，同是斗虎型故事，与北方多与狩猎有关不同，则以塑造打虎英雄形象为主要目的，并表现出相当浓厚的儒家道德观念。但这也是《虎荟》收录了类型多样，内涵丰富的虎故事的重要原因，均受到复杂的社会文化影响，特别是传统的儒家文化、本土宗教道教及汉代传入并在隋唐时代迅速发展的佛教思想，以及三者之间的冲突与妥协，在虎故事中留下了深刻的痕迹。虎故事中大量反映宗教观念的故事就是在这一影响下产生的，相当多的篇目都是宗教说教文本。而最具原始信仰特征的化身型故事在进入汉族地区后，或者受到区域文化的影响，使其从早期的朴素观念与简单结构趋于复杂，从而在整体上显示出周边民族虎故事的早期形态向以江淮流域为中心的汉族地区的后起形态发展集中的趋势。由此展示了多民族文化的差异性，以及民族文化相互融合的痕迹，形象地呈现了民间故事传承的基本道路与类型的演变轨迹。

2. 中国虎故事形象与故事功能的美学特征与伦理化倾向

就其美学意义而言，前述各类虎故事塑造的虎形象并非单纯依赖其生物自然属性而具有的个体形象，多寄寓某种社会化的人性特征与社会现象，以虎的感性形象与生物属性决定的行为方式为基础，以人格化、传奇化的手法及类比的方式赋予其文化与社会内涵，使之具有人的性格、文化与精神意志，成为人类认识自我心灵和生命存在状态的对象物。这既是古籍中原有虎故事的一般面貌，又在本书叙述新采集民间虎故事的时候得以保持。首先在叙述模式上态度客观从容，并无猎奇欺世的动机，表现在角色配置上，虎与人共同担当着推进故事情节发展的任务，沟通交流并无明显刻意的人兽之隔。特别在文化发展成熟地区，对应于人的主观感受而存在的虎更加失去其客观自然的生物属性而趋于人化，使虎成为一种具有特定文化内涵的观念形态。既便是对虎的

习性的认识也往往服从于人的认识与利用的需要，被赋予主观意志。另外，丰富的故事类型与形象使虎形象意义突破了善与恶的单一辩证的审美范畴，而具有多样复杂的人格特征与文化内涵，使之在与人共存的生存状态中突出了其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双向影响，这种突出的伦理意义展示了中国传统文化审美的民族特性。物我混同的信仰不仅是原始思维的典型内容，同时是传统文化对自然与人类社会基本关系的认识基础与处理方式，使故事表现出丰富多样的文化意义，融入成熟发展的文化主流。使其不仅在民间文学中成为重要母题之一，同时在民间信仰和主流文化中保持着深厚而持久的影响力，这主要是从其丰富的美学形象，特别是浓厚的伦理意义上体现出来的。

就其与文学的关系而言，在两晋南北朝及其前代，古籍中的虎故事基本未超出寓言、志怪与轶事的范畴，故事内涵、情节要素、虎的形象与语言风格都较单一，这是以民间传承为主，作家未深层介入的原因所致，至隋唐五代，伴随传奇文学的勃兴，虎故事受到传奇作家的关注，成为一个重要的创作题材，并产生一批优秀作品，尤在情节曲折、故事要素集中、传奇意味浓厚、各种文化观念加强、伦理特征突出、风格多变等方面发生显著变化，宋明时期的野史笔记小说未能继承延续这一变化而回到以前的面貌，但民间虎故事却依然兴盛不衰，这种文学史及文人文学与民间文学相互影响的现象是普遍的规律，《虎荟》的收录也反映了这一基本趋势。

《虎荟》的撰集方式是荟撮古籍与收集整理民间故事的结合，既保存了历史面貌，又增添了新的内容。萃集的工作使人易于掌握故事的整体情况，且因保存了已佚书籍的内容（部分条目不见于现行辑本，如《裴子语林》），使其文献价值更为突出。而源于作者耳闻的民间轶事、传说也丰富了虎故事家族，对了解、认识中国虎故事的发展传承及开展研究有明显价值。这种方式符合民

间文学材料整理的基本要求，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不失为中国虎故事、虎文化研究中一部值得重视的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

1. 明·陈继儒撰：《虎荟》，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丛书集成新编卷44。
2.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1年。
3.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
4. 龚维英：《原始崇拜纲要》，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9年。
5. 袁珂：《中国神话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
6. 孙正国：《中国虎故事的类型研究》，湖北民族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7. 唐·李肇：《唐国史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57年。
8. 李大华：《道教思想》，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9. 李养正：《道教概说》，中华书局，1989年。
10. 英·弗雷泽：《金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

作者工作单位：西北大学中国古典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